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贺季敏)**

本人贺季敏,作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达证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公正履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贺季敏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河北省肥乡县屯庄营中心校教师(期间: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河北大学法学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地质大学教师(期间:于 2020 年 9 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理论专业学习,在读博士);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贺季敏女士目前还担任北京市盈科(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 独立性说明**

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财达证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财达证券股份;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财达证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前五名股东任职、未在财达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非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本人没有为财达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经自查，截至本报告提交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职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贺季敏	委员
提名委员会	贺季敏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贺季敏	委员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以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审慎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和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内控管理、风险管理、治理制度等议案，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贺季敏	3/3	-	-	5/5	3/3	12/12	4/4

### （二）日常履职及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谨慎履职，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公司简报》、工作报告、邮件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在会前对议案内容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会议中保持独立判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效率。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时间要求，包括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参加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石家庄分公司等调

研走访，参加“全面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和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专题工作会暨 2024 年第一次董事长专题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工作人员分析行业发展趋势，与管理人员探讨战略规划思路，为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积攒实践经验。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财达证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财达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上述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财达证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

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郭爱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刘丽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合规负责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合规负责人的工作，同意聘任刘丽女士为合规负责人，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合规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3)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王陇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张明先生、王陇刚先生、庄立明先生、孙鹏先生、郭爱文先生、唐建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核通过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韩旭先生的任职资格，并同意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履行选举程序；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会议还对《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意提名李长皓先生、王慧霞

女士、韩永强先生、贺季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拟聘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相应管理岗位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应管理岗位职务的情形，同意聘任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丽女士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张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审查意见》。会议还对《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拟聘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应管理岗位的工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郭爱文先生为副总经理；唐建君女士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景亮先生为副总经理；桂洋洋先生为副总经理；胡恒松先生为副总经理；康云龙先生为副总经理；谢井民先生为首席信息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的审查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预审，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特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2023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考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建议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时，同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预审，认为：2023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特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明、张元、唐建君需回避表决。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进行了预审，认为：2023 年合规负责人勤勉尽职，忠实履职，建议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河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考核结果无异议的函》（冀证监函〔2024〕144 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合规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

(4)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修订〈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预审，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修订后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6)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预审：鉴于本议

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的履职津贴，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名委员均为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财达证券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关于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及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了《关于续聘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 3,2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4,500,000.00 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56%。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202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基于对财达证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财达证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维护上市公司股权利益，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钢控股、财达企管咨询、达盛贸易承诺：自所持财达证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36个月，即

2024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财达证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财达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4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持续关注、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执行情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合规报告》《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此外，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审阅了《2024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重大事项和资金往来内部检查报告》《2024年半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按照内控建设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彻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独立董事通过审议上述议案，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 （十一）发行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到期情况说明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公告披露日（即 2024 年 6 月 20 日），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满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决策科学高效，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判断，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建议，保障公司战略规划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 （十三）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有效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审计进展汇报，全面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安排、年审审计重点、目前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大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等内容，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本人认真审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审计结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中小股东在线提问，以及有关新闻报道等各层面信息，并通过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引导投资者理性决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所肩负的职责。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持续强化履职技能，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依据《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和团队合作，忠实、勤勉、谨慎履职，独立、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2025年，我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和勤勉义务，以诚立身、以信立业，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贺季敏  
2025年4月25日